附件2

嘉鱼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55 -](#_Toc110862706)

[1.1 规划背景 - 55 -](#_Toc110862707)

[1.2 规划必要性 - 55 -](#_Toc110862708)

[1.3 指导思想和原则 - 55 -](#_Toc110862709)

[1.4 规划目标 - 56 -](#_Toc110862710)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 57 -](#_Toc110862711)

[1.6 规划依据 - 57 -](#_Toc110862712)

[1.7 规划主要内容 - 59 -](#_Toc110862713)

[第二章 县域概况 - 60 -](#_Toc110862714)

[2.1 自然条件 - 60 -](#_Toc110862715)

[2.2 区位 - 60 -](#_Toc110862716)

[2.3 社会经济发展 - 60 -](#_Toc110862717)

[2.4 土地利用规划 - 61 -](#_Toc110862718)

[第三章 城市火灾风险评估 - 62 -](#_Toc110862719)

[3.1 规划用地布局 - 62 -](#_Toc110862720)

[3.2 火灾情况及成因分析 - 62 -](#_Toc110862721)

[3.3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概念 - 63 -](#_Toc110862722)

[3.4 消防重点地区划分原则 - 64 -](#_Toc110862723)

[3.5 重点及一般地区消防规划 - 65 -](#_Toc110862724)

[3.6 重点消防地区消防建设指引 - 66 -](#_Toc110862725)

[第四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69 -](#_Toc110862726)

[4.1 城市消防系统构成 - 69 -](#_Toc110862727)

[4.2 消防安全布局方法 - 70 -](#_Toc110862728)

[4.3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71 -](#_Toc110862729)

[4.4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安全布局 - 76 -](#_Toc110862730)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 82 -](#_Toc110862731)

[5.1嘉鱼县消防系统简介 - 82 -](#_Toc110862732)

[5.2 现状概况及分析 - 82 -](#_Toc110862733)

[5.3 规划依据 - 83 -](#_Toc110862734)

[5.4 消防站布局与选址原则 - 83 -](#_Toc110862735)

[5.5 消防站分类 - 84 -](#_Toc110862736)

[5.6 消防站用地规模、建筑标准 - 84 -](#_Toc110862737)

[5.7 消防站数量 - 86 -](#_Toc110862738)

[5.8 消防站布局规划 - 86 -](#_Toc110862739)

[5.9 人员配备 - 87 -](#_Toc110862740)

[5.10 消防装备配备 - 88 -](#_Toc110862741)

[第六章 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 89 -](#_Toc110862742)

[6.1消防供水现状 - 89 -](#_Toc110862743)

[6.2 消防供水系统规划 - 90 -](#_Toc110862744)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 94 -](#_Toc110862745)

[7.1 规划原则 - 94 -](#_Toc110862746)

[7.2 消防通信系统规划 - 94 -](#_Toc110862747)

[7.3 通信系统设备配置标准 - 97 -](#_Toc110862748)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 99 -](#_Toc110862749)

[8.1消防车通道概述 - 99 -](#_Toc110862750)

[8.2 消防车通道规划 - 100 -](#_Toc110862751)

[8.3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 - 102 -](#_Toc110862752)

[第九章 社会救援和综合减灾 - 106 -](#_Toc110862753)

[9.1 社会抢险救援现状 - 106 -](#_Toc110862754)

[9.2 抢险救援体系的构建 - 106 -](#_Toc110862755)

[9.3 综合减灾策略与措施 - 107 -](#_Toc110862756)

[9.4 生命线系统的保障 - 107 -](#_Toc110862757)

[第十章 消防管理和消防宣传 - 110 -](#_Toc110862758)

[10.1消防监督管理 - 110 -](#_Toc110862759)

[10.2 消防宣传 - 111 -](#_Toc110862760)

[附表： - 114 -](#_Toc110862761)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咸宁市消防工作意见》和嘉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满足嘉鱼县城市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特编制《嘉鱼县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5）》（以下称本规划）。

1.2 规划必要性

目前，嘉鱼县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与建设。从安全风险指数看，县域高层建筑多、老旧小区多、化工企业多，安全风险隐患大，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1.3 指导思想和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嘉鱼县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充分调查、分析现状，科学、合理的编制一个能够适应嘉鱼县消防需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专项规划。立足高起点、高标准地制定嘉鱼县消防设施建设目标，建立和完善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城市火灾危害，保证城市社会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消防保障体系。

**1.3.2 规划原则**

（1）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结合嘉鱼县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设施，综合考虑，统一规划，完善消防系统，使规划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

针对嘉鱼县消防系统中存在问题的分析，对其中的重点问题提出整治和完善措施；使县域的消防安全设施、消防站布局、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及消防装备等规划趋于合理。

（3）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

制定实时性强的消防设施规划，按照高标准，加强消防设施的改造与建设，着力提高城市防火灭火的能力，逐步建立满足各类消防安全需要、适度超前的、统一完善的消防系统。

1.4 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地确定消防设施的总体布局，指导县域消防事业发展及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主要加强消防站点和消防装备的建设，重点改造县域消防薄弱地段，初步建立适应嘉鱼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的多功能发展，满足嘉鱼县防火、灭火和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件、抢险救援的要求。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1.5.1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嘉鱼县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1）县域层次

县域层次为嘉鱼县的行政辖区面积1019平方公里，简称县域。

（2）城市规划区层次

规划区指为有效控制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保护环境而设立的城市规划区，简称规划区。嘉鱼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鱼岳镇全域、新街镇、官桥镇和高铁岭镇等部分区域，边界范围北至长江；西至蜜泉湖西岸；南至武深高速；东至西凉湖、规划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总面积约290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层次

中心城区指嘉鱼县城市规划区内连片的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7.8平方公里。

**1.5.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1.6 规划依据

**1.6.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4）《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

（6）《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7）《湖北省消防条例》（2021版）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9）《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1987版）

**1.6.2 主要规范和标准**

（1）《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2）《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3）《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4）《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6.3 主要相关规划**

（1）《湖北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鄂政办发[2021]60号

（2）《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1版）

1.7 规划主要内容

（1）城市市政消防基础设施、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等现状。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并根据上层次规划及相关法定图则，确定各类消防站数量、位置、责任区范围、用地规模。

（3）按照《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要求，确定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设施的布局、数量。

（4）提出实施消防规划的措施，对消防设施建设的政策、资金等提出建议，保障消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第二章 县域概况

2.1 自然条件

嘉鱼县位于东经113°39′-114°22′，北纬29°48′-30°19′，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县境全长85公里，宽5.7-17.9公里，总面积1017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712平方公里，水域面积305平方公里。嘉鱼县属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度较大、日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长等特点，且降水强度大、暴雨多，易造成洪涝灾害。

2.2 区位

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层次为嘉鱼县的行政辖区面积1019平方公里，其中为有效控制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保护环境而设立的城市规划区，简称规划区。规划区范围包括鱼岳镇全域、新街镇、官桥镇和高铁岭镇等部分区域，边界范围北至长江；西至蜜泉湖西岸；南至武深高速；东至西凉湖、规划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总面积约290平方公里。

2.3 社会经济发展

嘉鱼县滨临长江、紧邻武汉，是武汉城市圈、长江经济带和武汉新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重点开发主体功能区。“十三五”期间，嘉鱼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275.39亿元，是2015年的1.37倍，年均增长6.5%;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1万美元，在全省县域经济二类县综合考评中前进5名、位列第13位;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年均增长3.9%。工业总产值五年累计完成2745.62亿元，年均增长4.3%;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五年累计完成54.56亿元，是2015年的5.8倍，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2333元和18540元，年均分别增长6.8%和6.1%。

2.4 土地利用规划

据《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总控制范围为290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46.87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16.16%；非建设用地243.13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83.84%。

建设用地中的城市建设用地27.8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9.59%；村庄建设用地4.0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1.38%；区域交通设施用地9.35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3.2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0.22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0.08%。非建设用地中的水域62.54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21.57%；农林用地占180.59平方公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为62.27%。

第三章 城市火灾风险评估

3.1 规划用地布局

根据各级城镇的现状基础及发展特色，规划将县域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旅游服务型三种基本类型。

嘉鱼中心城区：综合型，定位为嘉鱼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综合性服务基地。

咸嘉新城：综合型，定位为集产业创新、现代服务、生态宜居以及休闲旅游四大主体功能为一体的“临港创新区、滨湖生态城”。

官桥新市镇：工贸型，定位为发展工业、市场为主的中心城区外围组团。

新街新市镇：工贸型，定位为发展市场物流为主的中心城区外围组团。

陆溪新市镇：旅游服务型，定位为文化旅游产业组团。

高铁岭—舒桥新市镇：工贸型，定位为工矿、市场、物流组团。

簰洲湾—畈湖新市镇：工贸型，定位为化工及汽配产业组团。

3.2 火灾情况及成因分析

从嘉鱼县历年发生的火灾的原因来看，主要有电气火灾、用火不慎、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危化品自燃等多种，其中发生火灾最主要的是电源线路年久失修引起老化短路、家用电器超负荷等导致的电气火灾与生产存储企业中易燃易爆化学品事故。

3.3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概念

依据最新的《城市消防规划规范》，火灾风险评估是指给定技术操作或状态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发生火灾可能造成的后果或损害的程度。火灾风险评估又称消防安全评估，是指确定关于某个火灾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和（或）某个个人、团体、社会或者环境的火灾风险水平的过程。

在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时，可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指的是对城市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消防队伍的连片建设发展地区。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指的是该区域主要为居住及居住配套用地和一类工业园区。居住用地要求建筑为一、二级耐火等级，消防基础设施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进行，配套完善，应充分保障路网密度、建筑消防间距等技术要求。工业区的建筑应该严格满足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完善消防设施建设。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3.4 消防重点地区划分原则

（1）依据城市规划建成区的划分标准原则。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时，可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确定城市重点消防地区的依据：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同时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可根据城市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和规划措施。

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B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C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2）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国家标准的原则。根据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对城市安全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和单位有：

* 易燃建筑密集地区、高层建筑集中区和公众聚集场所；
* 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
* 重要的厂矿企业、基建工地、大型车库、停车场、车站、港口、码头、电台、微波站（台）等重要的交通和通信枢纽；
* 经济价值较高的粮、棉、百货等物资集中的仓库、堆栈、商场等；
* 政府行政机关、金融机构、重要的科学研究单位、计算机中心等；
* 大型图书馆、档案馆、陈列馆和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等。

3.5 重点及一般地区消防规划

**3.5.1消防安全重点地区**

根据嘉鱼县城市性质、规模、结构、布局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设施布局状况等的消防安全要求，以及现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条件等城市现状情况确定；嘉鱼县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具体划分如下：

A类重点消防地区具体范围为：潘湾工业园、高铁工业园等集中工业用地；

B类重点消防地区为：嘉鱼县老城区及县域商业、居住集中区等。

C类重点消防地区：嘉鱼县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对上述重点地区要求：重点安排消防力量，加强消防装备配置，对重点地区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岗位依照标准进行重点消防管理、监督和指导。

**3.5.2 防火隔离带及防灾避难疏散场地**

嘉鱼县域内对外交通用地中的线路等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地、水域和其他用地中水域、耕地均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防灾避难场所的场地。

**3.5.3 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指的是嘉鱼县域内主要居住及居住配套用地和一类工业园区。

3.6 重点消防地区消防建设指引

根据嘉鱼县用地布局结构,根据火灾危险性和消防重点保卫的需要,将重点建设A、B二类重点消防地区,作为城市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的依据之一。同时，本次规划对不同的消防重点地区提出不同的要求。

1. A类重点消防地区

A类重点消防地区是工业用地集中的地区。

①工业区整体布局上应满足运输、水源、动力、劳动力、环境和工程地质等条件，以及综合考虑风向、地形、周围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同时根据工业生产火灾危险程度和卫生类别、货运量及用地规模等，合理地进行布局，以保障其消防安全。

②周边城市消防站的布点应相对较密，消防站责任区面积相对宜小。

③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要设置一定的安全距离地带，可起到阻止火灾蔓延的分隔作用。

④新建工业区建筑应建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

⑤其范围内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应在近期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完善其消防设施,如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加大消防监督力度。

1. B类重点消防地区

B类重点消防地区是居住用地和公共商业设施用地集中的地区。该片主要为连片的居住建筑以及商业中心。

①高层、大型公建娱乐场所，社会性强，人员多而集中，火灾危害大，对已建成的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建娱乐场所，应集中进行消防安全整治，消除现有火灾隐患，对新建的要严格按有关防火规范，满足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灭火设备等相关技术要求。

②对现有部分商业建筑中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消防设施必须实施改造。新建或改建大型商业建筑、集贸市场、商业中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③周边消防站的布点应相对较密，消防站责任区面积相对宜小。

④积极建设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率先对行政中心、重大的商业设施和居民点等重点消防地区进行火灾报警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从而缩短火灾发生后报警的时间，达到早期发现火警、及时报警、快速扑灭火灾的目的。

第四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1 城市消防系统构成

城市消防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涉及到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贯穿于城市建设的各个时期，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投资较高的城市建设系统，是现代化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消防安全系统主要分两大方面：预防系统及火灾扑救系统。

**4.1.1预防系统**

预防是城市消防规划的重中之重。防患于未然，提高全民防灾意识是根本大计。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健全各种消防管理制度，形成有力的监督机构和责任体系；加强城市整体防灾能力的建设，城市功能分区要有利于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资源的配置，城市道路的建设要确保消防的通达性、快捷性，城市建筑要按消防规范标准实施，城市消防通信要方便、及时、准确等。

**4.1.2火灾扑救系统**

火灾扑救系统的主要内容是按标准设置消防站（队）、消防指挥中心，装备现代化的消防设备，建设现代化的消防队伍，完善的城市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供电、消防报警系统，建立完善的社会救援体系。

4.2 消防安全布局方法

（1）科学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旨在嘉鱼县总体构成上构筑消防安全总体结构，形成城镇功能布局合理的消防安全体系，在总体布局上全面反映“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使总体布局更趋合理化、科学化。

（2）分批布局建设。对不合理布局的生产和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应有计划分期分批对其进行关、停、迁，控制其发展。

（3）根据城市规划对布局不合理的城中村、旧城区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对于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和仓库，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其采取拆除、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使用功能等措施，消除城市消防安全隐患；对于其他存在消防隐患的旧村、工业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增强抗灾能力、扑灭火灾能力。

（4）对原有耐火等级低，建筑面积过大的城中村和旧城区进行升级改造，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改善消防条件，满足消防要求。

（5）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街、地下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与城市其他建设应有机结合起来，合理设置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报警、灭火和排烟等设施。安全出口应满足紧急疏散的需要，并应直接通到地面安全地点。

（6）物流中心、贸易市场的布局及营业摊点的设置不得对消防安全造成影响，保障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4.3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3.1居住区**

嘉鱼县现居住用地结构不合理，布局分散、缺乏统一规划，且建筑防火等级低，消防设施匮乏。根据《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嘉鱼县规划居住用地93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3.7%，人均居住用地面积36平方米。规划建议：

（1）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消防设施建设符合消防和居住区规划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间距，保证改造后的居住区通风、采光条件良好，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间距等符合消防要求。

（2）对于没有纳入整体改造的旧城居住区应尽快完善消防配套设施，增设消火栓、改造电气线路、拓宽消防车通道，设立社区兼职消防队，整体增强消防能力。

各居住区建设统一按城市住宅标准规范进行，居住区的建筑结构、总平面布置及消防设施配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改善居住环境，改变工业、居住混杂局面，消除“三合一”工厂、商铺、出租房的火灾隐患，改造耐火等级低的建筑，提高耐火等级，合理控制房屋间距及密度，疏通消防车通道，禁止乱占消防车通道，补充消防设施和改善消防供水条件，组建社区兼职消防队，增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4.3.2 商业服务业用地、政府团体用地**

嘉鱼县公共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偏低，建设规模不够，服务水平较低，公共设施分布不平衡、规模小，要引导商业设施合理配置，减轻商业服务设施人流和车流过分集中的交通压力，以改善商业区的消防条件。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教育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5.1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8.1%；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407.3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4.7%；规划公用设施用地15.1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0.5%；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354.6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2.7%。

禁止在消防通道停车，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建设，确保消防用水。

改造或拆迁辖区的三、四级耐火等级的门面房，控制防火分区、防止连带反映，消除“三合一”现象，规范房屋使用功能。新建、扩建、改建时要严格消防审核，完善消防设施，加强监督管理。

**4.3.3工业区**

嘉鱼县工业用地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分布在各工业园区内。规划在各工业园区逐步引进先进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对各片区现有传统产业（如电子、服装、塑胶等）的逐步更新改造，严禁引进严重污染的企业，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根据《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工业用地357.9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2.9%。

加强、完善企业内部各类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管理建设，要从工艺、设备、操作、制度、劳动组织等各方面采取措施，把防止发生燃烧、爆炸事故作为第一道防线，同时，还必须采取限制燃烧、爆炸事故扩大蔓延的措施作为第二道防线，切实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各企业应组建义务消防队和联防队，并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训练，使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单位的自救能力，并协助消防部门更高效地做好本单位乃至本地区的防火灭火工作。

**4.3.4仓储区**

根据《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的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依托新街镇、官桥镇设置，规划在新街镇西部，依托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公路嘉鱼长江大桥新街出入口，设置新街公路物流仓储区。规划在官桥镇北部，依托武深高速公路嘉鱼南出入口，设置市场物流区。

对上述仓储区，本规划要求：不同类型的物资分类集中存放，确保安全；完善仓储区消防设施；落实库区与周边地区的消防安全距离及放火分隔；保证消防车道畅通和人员货物的消防疏散场地。

**4.3.5交通设施**

县域交通结构形成“X型高速，快进快出；一廊九射，走向长江；1+2+9”的综合交通体系。1：指沿长江陆路通道，由武赤线北段、堤坝路南段组成。2：指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公路和武深高速公路。9：指九条射线路网。从北向南依次为省道102（簰洲湾段）、螺周线、咸合线、神山岛路、嘉泉线、武赤线南段、陆舒线、嘉赤线和陆八线。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483.7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7.4%。发达的对外交通网络，为组团的工业和物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各类对外交通运输设施之间，应按其联运要求，创造方便条件，以便于组织水、陆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运输；各类对外交通运输的客运部分应与城市市区靠近，联系直接方便；对外交通站场与城市交通性干道系统应密切联系，把城市大量货流的集散点串联起来，充分发挥分区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运输效率；对外交通设施的布置与城市功能布局密切配合，尽量减少对城市的干扰。

**4.3.6高层建筑及地下空间**

规划严格控制高层建筑高度和密度,做到布局合理，疏密有度。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和干道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加强高层建筑的环境治理和配套消防设施建设，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具一定的应急能力。在高层建筑的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过程中，加强消防监督指导，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地下设施的消防建设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格执行地下设施防火的各种安全措施,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格限制易燃品的存储和发烟量大的商品数量,确保地下通道的通畅及地下通风口的开敞。加强地下设施防火的安全管理和组织建设。

**4.3.7安全疏散及避难系统**

公园、广场、绿地、道路、公共体育场、学校操场及其它空旷场地既是城市防火的隔离带，也是大型火灾避难疏散场所。根据《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354.6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2.7%；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13.6平方米。规划绿地系统结构为：“两核、三廊、四带、多园”。

两核：为三湖连江湿地公园、茶湖—蜀茶湖两个城市绿核；

三廊：连接各水面、城市组团的绿色通廊，包括梅懈湖—长江生态廊、梅懈湖－茶湖生态廊、白湖－蜀茶湖生态廊；

四带：城市的带状绿地，滨江绿带、小湖—茶湖绿带、嘉鱼大道绿带、白湖－蜀茶湖绿地；“多园”为多个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区级公园以及郊野公园。

4.4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安全布局

**4.4.1化学危险品工业及仓储**

嘉鱼县范围内现状有多家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企业，包括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环己酮、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溶剂油等多种危化品。主要分布于潘湾工业园区，该园区应成为监督管理的重点区域。

本规划提出以下发展建议，具体实施方案由应急管理部门落实。

（1）预防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的安全隐患

1. 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严格审核和认定。
2. 各经营企业对装运危险物品的性质，操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 要求经营企业根据各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性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运。
4. 装运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等物品时，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指定路线和时间运输，不能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有相应的安全标志，采取防火、防爆、防水、防粉尘等措施，驾驶人员要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6. 经营单位应及时根据增加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险程度制定运输和装运要求。

（2）完善危险化学品自有储存仓库的管理

1. 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必须设专人现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尤其是处在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环境复杂和周边建筑（纳入三类以上民用建筑物）的区域。
2. 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标准（GB190-90）的规定。
3. 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选择储存方式，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4.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要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5. 经营企业要及时根据自身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的变化，更新储存仓库的安全管理要求。

（3）完善监控体系

1. 应统一建立宏观监控信息网络，实施危险化学品宏观监控与管理，最终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和监控手段。以便使监控手段能达到对危险化学品信息的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危险程度评估的计算机辅助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表述和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等作用。
2. 应采取实时预警技术，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监测、监视、预警和控制，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3. 应建立远程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指挥中心直接连通。

（4）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1. 各级部门和企业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要制定有共同响应机制，重点是部分所处区域周边环境复杂的经营企业；
2. 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有下列主要核心要素：对事故后果的预测、辨识和评估；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各方组织的详细职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中可用的各种资源事故发生时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措施；现场恢复。
3. 经营企业要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综合以上情况，应参考和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对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的经验和模式，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集中规划、统一管理、实时监控、专业指导”，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规划建议对不满足消防安全布局的化学危险品工厂，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其采取拆除、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使用功能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经营各类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企业，严禁超量贮存化学危险品。

**4.4.2加油（气）站**

本规划要求加油站、加气站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加油、加气站的建设级别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执行，隔绝火患，以策安全。

**4.4.3 燃气供应场站**

规划要求必须保证储配站、气化站与周边建筑的安全间距、四周消防车通道畅通及消防供水双水源；燃气工程建设必须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已具备燃气管道的用户应使用管道燃气。

**4.4.4危险品场所消防器材配置**

（1）危险品场所消防器材应根据危险品发生火灾的类型进行配置。火灾种类根据物质及其燃气特性分为以下五类：

A类火灾：指木材、棉、纸张等含碳固体可燃物燃烧引起的火灾；

B类火灾：指汽油、煤油、甲醇、乙醚、丙酮等甲乙丙类液体燃烧引起的火灾；

C类火灾：指煤气、甲烷、乙炔、氢气等可燃气体燃烧引起的火灾；

D类火灾：指钾、钠、镁、钛等可燃金属燃烧引起的火灾；带电火灾：指带电物体燃烧引起的火灾。

（2） 根据以上火灾类型，应根据以下规定选择灭火器材的类型：

扑救A类火灾应选用水型、泡沫、磷酸铵盐干粉、卤代烷型灭火器材；

扑救B类火灾应选用干粉、泡沫、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材，扑救极性溶剂B类火灾不得选用化学泡沫灭火器；

扑救C类火灾应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材；

扑救D类火灾的灭火器材应根据当地应急消防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配置；扑救带电火灾应选用卤代烷、二氧化碳、干粉型灭火器材。

（3）嘉鱼县现有危险品场所主要有加油站、液化石油气瓶装气供应站、燃气储配站、涂料厂、化工厂等，发生的火灾类型主要为B、C类及带电火灾，应根据以上要求配备干粉、泡沫、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等灭火器材。

在同一灭火器材配置场所，当选用同一类型的灭火器材，宜选用操作方法相同的灭火器材，一个灭火器材配置场所内的灭火器材不应少于2具。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5.1 嘉鱼县消防系统简介

嘉鱼县消防系统分为以下几部分：

（1）嘉鱼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和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

（2）企业专职消防队，主要负责本单位消防宣传培训、防火巡查和灭火救援。接受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单位的灭火救援。

（4）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

（4）民办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作为消防队伍的补充力量，主要负责所在区域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将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5.2 现状概况及分析

嘉鱼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是负责防火监督与灭火救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消防站点布点少，责任区面积太大。根据国家关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规定，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为4-7平方米，嘉鱼县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太大。

2）消防人员严重不足。消防、防火监督员人员不足，消防力量严重缺乏。

3）专（兼）职消防队建设落后。专职消防队从装备、训练场所、资金来源、待遇等方面都落后于城市建设，同时也落后于应急部门消防站的建设，直接影响专职消防队的战斗力。

5.3 规划依据

（1）《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2006年）；

（2）《城市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GNJ1–82）；

（3）国标《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部消防局）

5.4 消防站布局与选址原则

**5.4.1布局原则**

（1）城市规划区内普通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2）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

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应大于7平方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责任区面积，其责任区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米。也可以针对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特勤消防站兼有责任区消防任务的，其责任区面积同普通消防站。

**5.4.2 选址原则**

（1）消防站应设在责任区的适中位置，便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2）消防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m。

（3）责任区内有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上述场所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部位一般不应小于300m。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至城镇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5）消防站一般不应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有独立的功能分区。

5.5 消防站分类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中有关规定，消防站按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站三类进行重新划分。其中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三类。

5.6 消防站用地规模、建筑标准

**5.6.1消防站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采用《城市消防规划规范（2015）》规定的陆上消防站的建设用地标准，具体如下：

1. 一级普通消防站3900m2～5600m2；
2. 二级普通消防站2300m2～3800m2；
3. 特勤消防站5600m2～7200m2；
4. 战勤保障消防站6200m2～7900m2。

**5.6.2 消防站建筑标准**

本次规划采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规定的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标准，具体如下：

1. 一级普通消防站2700～4000平方米
2. 二级普通消防站1800～2700平方米
3. 小型站650～1000平方米
4. 特勤站4000～5600平方米
5. 战勤保障站4600～6800平方米

消防站的建设还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的其它建设要求。

**5.6.3消防站耐火等级**

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宜采用低层建筑；消防站建筑物应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1度设防。

5.7 消防站数量

消防站的数量按规划远期建设用地控制。

根据嘉鱼县实际情况和交通、人口密度方面的原因，并按要求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5.8 消防站布局规划

**5.8.1普通消防站**

县域普通消防站建设以一级普通消防站为主，以二级普通消防站为辅。

根据用地规模、人口密度、企业分布、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以及未来的发展目标，依据相关规划并结合嘉鱼县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消防站点布局。各片区消防站除担负本身责任区内的消防防护外，还负责其他片区的增援、救护任务。

**5.8.2特勤消防站**

规划建设升级潘湾工业园区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约20亩。

5.9 人员配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消防站人员由战斗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组成。

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五台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30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32人；后勤保障人员按站领导4人、文秘档案1人、指挥车司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通讯值班室（加1人机动）3人、防火分队7人、食堂炊事员2人，共计20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按二班制计算，消防战斗员应定员63人，加上后勤保障人员20人，共需定员83人。

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三台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执勤消防员18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共需消防战斗员19人；后勤保障人员按站领导4人、文秘档案1人、指挥车司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通讯值班室（加1人机动）3人、防火分队7人、食堂炊事员2人，共计20人。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按二班制计算，消防战斗员应定员38人，加上后勤保障人员20人，共需定员58人。

特勤消防站：消防站车辆配置按八台计算，每班需值班消防战斗员48人，另加5%的休假探亲等机动人员，定员50人。后勤保障人员除上述一级普通消防站的人员外，增加一名炊事员，共配制22人。按二班制执勤，每个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消防战斗员应定员100人，加上后勤保障人员，共需定员122人。

5.10 消防装备配备

消防装备的配备规划将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等文件要求执行。

（1）消防站消防车辆品种和数量：详见附表1。

（2）消防站的灭火器材装备：详见附表2。

（3）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详见附表3、4、5、6。

（4）消防站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配备：详见附表7。

（5）各消防站的通信装备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6）消防站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

（7）消防站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消防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保持储备量。

第六章 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6.1 消防供水概况

**6.1.1供水设施现状**

嘉鱼县主要供水水厂为石矶头水厂，该水厂位于湖北省、咸宁市石叽头十组。

**6.1.2消火栓现状**

目前嘉鱼县大部分市政道路按照消防要求设置了市政消火栓，但是在旧城的相当区域内未设置室外消火栓，已经成为城市消防供水系统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制约着嘉鱼县经济的发展，是本次专项规划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

另外存在人为盗窃、损毁、无法开启、开启后无水等现象。应加强市政消火栓改造力度。

**6.1.3存在问题**

（1）嘉鱼县现有水厂规模仍然较小，不能满足发展需要。

（2）市政道路消火栓缺失严重，不满足规范要求，特别是支路和旧城区的室外消火栓缺少最多；

（3）部分消火栓需要更换，以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提供消防用水；

6.2 消防供水系统规划

**6.2.1规划依据**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6.2.2规划原则**

（1）可实施性原则

给水系统的布置，尽量利用现有管网，充分结合现状条件，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

（2）经济合理性原则

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水源、资金、技术等条件，使规划具有经济合理性。

（3）统筹协调性原则

充分考虑本规划区内管网系统与周边区域管网系统的协调，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4）可持续发展原则

规划应考虑近、远期的衔接关系，并为远景发展留有适当的余地，使规划具有一定的弹性。

**6.2.3 水厂规划**

依据《湖北省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21至2030年间，保留现有石矶头水厂（8万m³/d）、嘉鱼二水厂一期（5万m³/d），修建嘉鱼二水厂二期（5万m³/d），规划嘉鱼县规划区总供水规模达到18万m³/d。嘉鱼自来二水厂厂址位于石矶头水厂东北侧，水源为长江，取水头部靠近石矶头水厂取水头部。

另潘湾工业园规划从长江取水口引入九湾水厂，作为工业园主要的供水水源；高铁工业园规划从高铁岭镇新建自来水厂供水。

**6.2.4消火栓布置原则**

（1）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120.0m，连接室外消火栓给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100mm；

（2）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0m；

（3）室外消火栓沿市政道路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设置，当道路宽度大于40m，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且宜靠近十字路口；

（4）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2.0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5.0m；

（5）室外消火栓采用SS100/65-1.0地上式防撞型消火栓。

**6.2.5室外消火栓规划**

结合嘉鱼县的实际情况，应尽量坚持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共用一套的原则，在满足生活用水的需求的基础上，复核消防时的用水负荷。要求在新建道路、旧城区改造过程中同步设置室外消火栓。

本次规划根据消防车通道分级原则，将一、二、三级消防车通道（即城市主、次、支路的市政消防车通道）上设置的室外消火栓拟订为市政道路消火栓，将四级消防车通道（即城市街坊路、巷道、村道级的四级消防车通道网）上设置的室外消火栓拟订为旧城消火栓。

**6.2.6消防水池规划**

（1）参考《城市消防规划规范》（2007年征求意见稿）要求，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至少设置一处城市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取水码头以及相应的道路设施，作为城市自然灾害或战时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

（2）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应有目的的保护、利用天然和人工消防水体，保护环境，加大整治力度。鼓励建设人工消防水体，对于缺乏市政管网的偏远区域，应强制要求建设人工消防水池。

（3）规划区内的许多泳池、喷泉等人工水源，应充分加以利用，这对于缺乏天然水源地区的消防供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建议对泳池、喷泉设消防取水口，留出消防车驶近的通道，并保证消防车的吸水高度不超过6米，设立明显的标志，严禁占用。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7.1 规划原则

（1）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应与城市通信工程规划相结合。

（2）遵循长远规划、充分论证、逐步完善的建设原则。

（3）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4）与有关规划相协调，具有多功能、现代化、国际化的特点，以适应城市消防的“快速反应，灵活机动，高效统一”的原则。

7.2 消防通信系统规划

消防通信系统规划由以下部分组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系统、计算机辅助决策信息管理系统。

**7.2.1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规划**

1.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筑物及室内环境要符合规范要求。
2.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全市，联通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和各消防站，并应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火救援指挥调度、情报信息支持等主要功能。
3.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设立火警受理终端1套，指挥信息管理终端1台。各消防站点设立消防站火警终端1台，用于接收火警信息和调度指挥指令、情报信息管理。
4. 采用集中接替，综合调度方式。并能同时受理有线自动报警、无线自动报警和定点报警。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110调度中心连网，实现资源共享。

**7.2.2 有线通信系统规划**

1. 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之间设置火警调度专线。
2.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和图像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它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
3.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7.2.3无线通信系统规划**

无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场增援、火场指挥和通信、火场图象传输和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的主要通信方式。规划嘉鱼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系统由城市消防辖区覆盖网、现场指挥网、灭火救援战斗网三级网组成。

1）一级组网（城市消防辖区覆盖网）。能达到消防无线通信网络专网专用，满足全县及全市消防指挥中心、分中心、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络，应按标准增加各消防队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等无线通信设备。

2）二级组网（现场指挥网）。能保障灭火现场范围内各级消防指挥员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络，并逐步建立现场火灾传输系统，将火场图象传输到市消防调度中心。

3）三级组网（灭火救援战斗网）。能保障灭火现场范围内各参战中队内部、指挥员、班长、水枪手、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的通信联络。

另外手机（移动通信网）也作为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系统的辅助方式。同时建立消防无线报警系统，在嘉鱼县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银行、金融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大型商场、综合集贸市场、大型厂矿企业、医院、学校、港口、变电站、电厂、邮电等重要场所安装无线报警装置。

**7.2.4图象传输系统规划**

图象传输系统把火场所需资料通过无线传输到火场指挥员，把火场作战实况传输到通信指挥车和消防调度中心，以便指挥员随时、全面、准确的掌握火场情况，有利于决策指挥灭火。

1）通信指挥车及相关灭火车辆应配备便携式摄像机。

2）消防消防调度分中心应与交通指挥中心并网，实现交通和消防资源共享，便于了解道路情况，达到指挥和灭火工作的快捷高效。

**7.2.5计算机辅助决策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辅助决策信息管理系统是将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图象传输系统连接组成一个统一的消防调度指挥系统。该系统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库、火灾扑救预案数据库、消防实力动态数据库、火警信息自动处理、储存数据库、火场数据、图象处理显示系统、模拟演练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组成。

1）增加和完善消防调度分中心的各种信息数据。如：地理信息数据库、危险品数据库、重点消防单位数据库等。

2）加强专职技术人员的培训，开发消防计算机应用软件。

3）与交通、电信、气象、地震、供电、供水等单位实行计算机联网，达到资源共享。

4）建立消防灭火模拟演练系统，建立培训中心以提高指挥员灭火决策能力和组织能力，提高消防队员的灭火战斗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

7.3 通信系统设备配置标准

嘉鱼县城市消防站通信系统设备配置标准，见附表8、9、10。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8.1 消防车通道概述

本规划研究的消防车通道指消防车通道，是指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或场地。

**8.1.1消防车通道等级划分**

规划根据道路在消防中所承担的功能对消防车通道进行了等级划分，总划分4个等级。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县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干线性主干道组成。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为县域内部的主、次干路，是县域内部各片区的联系道路或片区内部的交通要道，是片区内部消防救援中消防车进出通道。

三级消防车通道为各片区内部主要支路，是各片区内部的穿越性交通要道，有一定的通达深度。

四级消防车通道为片区内部街坊路、巷道、村道等道路，是引导消防车深入片区各个部分的道路。

**8.1.2 消防车通道现状分析**

嘉鱼县各级消防通道为：

1. 一级消防通道：省道102（簰洲湾段）等嘉鱼县城市主要道路。
2. 二级消防通道：城市次干道和支路。
3. 三级消防通道：由小区内部、组团内部道路组成。

但是在防灾及救灾过程中，仍然存在消防车缺乏可通行的道路或可通行道路不明确的问题。尤其部分老社区由于道路通达性差，道路标准较低，消防车通行难度大。

8.2 消防车通道规划

**8.2.1消防车通道规划意义**

在消防救援中，首要的是保证受灾人员可以迅速远离火灾影响区域以及消防车能够靠近火灾发生地，以便对火势进行及时控制与消灭，使损失减小到最小。几乎所有的救灾行动都是通过道路实现的，道路系统是灾害发生时进行人员疏散、派遣营救人员和运送救灾物资的通道，道路不通、交通中断会阻断应急救援进程；另外，消防车通道也是市政消防栓设置的载体。因此，对消防车通道的打通及梳理是消防规划中极为重要以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8.2.2 消防车通道规划目标**

通过对嘉鱼县的道路网络现状及消防隐患区域调查分析，对作为消防车通道的道路进行分级规划，按消防车通道规划要求对道路进行梳理，并提出市政消防车通道梳理的建设计划以及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确保消防车通道连续、通畅以及具有必要的通达深度。

**8.2.3 消防车通道规划思路**

首先确定消防车通道梳理目标；结合消防隐患区域或点对项目范围的主、次、支路等道路进行调查，分析现状问题；在以上的基础以及与消防栓规划布局协调的情况下，进行消防车通道分级规划；再继续对市政消防车通道进入梳理以及提出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综合消防车通道分级规划及梳理提出消防车通道打通及改善的建设计划。

**8.2.4 消防车通道规划依据**

《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

《嘉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8.2.5 消防车通道规划策略**

（1）确定不同道路的消防车通道级别

明确嘉鱼县需承担消防车通道功能的道路，按道路在消防过程中需具体承担作用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分级规划，共分为四个级别。

（2）梳理一、二、三级消防车通道

针对一、二、三级消防车通道即道路本身为主、次、支路的市政消防车通道进行梳理，重点在三级消防车通道，提出相应的消防车通道打通及改善计划，确保各片区有消防车通道通达甚至贯穿。

（3）制定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针对各小范围片区内部最底层的消防车通道网，即城市街坊路、巷道、村道级的四级消防车通道网，结合现有的整治案例提出相应的梳理参考标准。

8.3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

**8.3.1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制定**

（1）四级消防车通道概念

四级消防车通道为片区内部街坊路、巷道、村道等道路，是引导消防车深入片区各个部分的道路。四级消防车通道应是密度最高的消防车通道，是与火灾发生点联系最为密切的通道，也是居民生活、商业活动密集的道路，因此，此级消防车通道问题相对更多、更为复杂、更为微观。

（2）四级消防车通道常见问题

此级消防车通道常出现的问题有：1）道路通达深度不足；2）道路的技术条件未达到消防车正常出入要求；3）道路破损严重，消防车通行困难；4）道路资源被占用，主要包括占道经营、违章建设等；5）净空高度不足，如电力通讯线不规范、广告牌（雨棚）设置不合理等。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的核心区域在嘉鱼县各老城区。

（3）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针对四级消防车通道出现的问题结合现有消防规范要求，提出以下面老城区的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1.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使消防车通道之间的间距不宜大于160m；
2.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使消防车通道相对均匀分布，消防车通道总体密度建议保持在11至18km之间；
3. 四级消防车通道尽量设置为贯穿式通道；尽头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12m×12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18m×18m；
4.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坡度不应大于3.0%。
5. 若干个建筑组团组合形成的片区，片区的长边不宜超过150米，片区的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因自然环境原因难以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的片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穿越片区的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与市政道路相连的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
6. 除环形消防车道外，应设有进入片区的车道。进入片区的车道应以确保消防车通行为最低限度，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0米；确因实际环境限制，净宽和净空高度满足不了4m要求时，可根据城中村现有的小型消防车通行的情况确定，其宽度和净空高度应不小于3m。对于尽头路应在合适的位置设置回车场或设置“Y”形回车场地。

（4）四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整治措施

可采用的整治措施主要包括：

1. 通道建设，增加通达深度；
2. 改造道路，包括道路拓宽、路面翻新、降低纵坡等；
3. 架空线梳理，主要为电力通讯线；
4. 加强通道管理，包括规范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相关经营、规范道路的相关广告牌及雨棚等影响道路净空的内容、加强对其它违章占道行为管理等。
5. 城中的建筑应满足以下防火条件
* 每栋楼至少有一部楼梯通到屋面。
* 每套房至少有一个逃生口。
* 房中房一律拆除。

**8.4.2四级消防车通道重点整治片区**

嘉鱼县消防车道建设相对薄弱的片区为住宅小区和老城区，内部建筑之间距离过近，道路狭窄、架空线过低、乱搭乱建现象普遍，难以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且消防栓建设滞后，是嘉鱼县的消防车通道重点整治片区。

第九章 社会救援和综合减灾

9.1 社会抢险救援现状

社会抢险救援是指在发生危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在急、难、险情况下而进行的紧急救助活动。具体讲其包涵两层意思:其一是抢险,其对象是正在进行中的灾害事故,如火灾、爆炸、泄漏等;其二是救援,其对象是已经发生了的灾害事故,如房屋倒塌、交通事故、船舶沉没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科学技术、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化工、地铁、高层和地下建筑以及各种运输工具的日渐增多,新工艺、新产品的广泛应用,各类灾害事故明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社会抢险救援任务日益艰巨。目前，嘉鱼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问题为消防器材装备与抢险救援装备标准仍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从数量上不能满足,另一方面抢险救援装备性能落后于实战需要。

9.2 抢险救援体系的构建

1. 建立高效的通信调度指挥系统。采用集中接警、分散处警的做法,将119、110、120报警系统联合起来,实行统一接警,建立城市社会抢险救援指挥调度中心,扩大接警范围。
2. 建立整体联动机制社会抢险救援总指挥部定期召开社会抢险救援工作协调会,召集各职能部门进行研究分析,制定应急对策,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组织制定大型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预案,逐步提高整体联合作战能力。
3. 消防队伍向多功能发展。为了发挥消防队伍出动迅速和人员技能、器材装备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消防队伍除承担防火监督和灭火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9.3 综合减灾策略与措施

城市遭受的灾害是多种多样的，综合减灾就是针对包括火灾在内的各种灾害建立综合防御体系，实现对防灾工程设施的综合使用和有效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城市抗灾能力。综合减灾主要应作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制定防灾救灾应急方案，把灾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2）加强城市防灾工程设施建设和保养维护，不断提高抗灾救援能力。

（3）进行灾害危险性分析，按测算数据建立适度的保险基金。

（4）建立科学、系统的减灾管理体制，协调并理顺管理权限，按法律、法令实施对策。

（5）开展以综合减灾为中心的灾害文化教育。

9.4 生命线系统的保障

所谓生命线系统，是指维持民众日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交通、供水、电力、燃气和通信等，主要包括六大系统：交通系统、给排水系统、能源供给系统、通信系统、医疗救助系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命线系统是城市的动脉和神经，强化生命线系统是强化城市整体素质的根本保障。

针对目前生命线工程存在的防灾法规不健全，设备超期、超载服役，系统网络可靠性差，无冗余设计及配置等问题。规划要求：

（1）提高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按城市地震烈度提高1度设防。

（2）评估现有及新建的生命线工程中各类“源”（交通、水、电、气、通信、人力救助）址的可靠性，对其无故障性、耐久性、可维修性进行认定，优选“源”与“源”间、“源”与灾害场冗余性网络的可靠结构。

（3）各类工程管线一律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提高抗灾能力。

（4）道路系统主要干线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路网结构和道路断面一定要合理，灾害发生时不致防碍紧急疏散和消防扑救。

（5）水、气管道合理选材，并尽量采用柔性连接。燃气储罐基础坚实，进气管设置紧急切断阀，防止灾时溢出事故，诱发次生灾害。

（6）供电采用多电源环路供电，提高供电负荷等级，提高供电设备的抗灾能力。

（7）建成辐射成网的通信网络，采用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系统。

（8）医疗机构必须可靠布点，物资储备应保证灾时基本供应。

第十章 消防管理和消防宣传

10.1 消防监督管理

**10.1.1存在问题**

目前，消防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消防管理手段落后。

传统的工作机制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消防信息化建设落后，相应的硬件设施、工作平台跟不上科技的发展。消防监控、指挥系统设备陈旧，使用的各类信息软件，在实际工作中实用性不高，给领导提供的信息不全面，达不到消防信息化的要求，无法实现“底数清、情况明、反应快、管理勤”的目标。此外，消防管理社会化程度低，通常依靠消防部门单打独斗，没有真正形成群防群治的格局。

**10.1.2改善措施和建议**

针对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措施和建议：

（1）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73号令）》、《市消防支队内部监督工作规定》、《市消防支队外部监督工作规定》为依据，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对消防执法、值班备勤、队伍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建设。

（2）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严格科学的消防管理体系。消防工作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政府的统一领导，实行严格的行业管理。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的建立和管理、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在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把消防工作贯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和日常工作中，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针对嘉鱼县工厂企业较多、人员防火意识薄弱等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查力度和普查频率，建立消防重点单位“黑名单”制度，依法严厉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4）积极推广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依靠科技发展消防事业。加强信息资料和计算机的开发应用，为消防监督提供条件，为灭火救灾决策提供参考；积极采用成熟的新型灭火器材、设备、装备，提高硬件水平，以高科技手段防范和救助城市灾害。

10.2 消防宣传

**10.2.1消防宣传现状**

2020年，嘉鱼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全县8个乡镇和开发区组织开展巡回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宣贯消防法律法规，为强化乡镇、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和农村火灾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潘家湾镇四邑新村开展了全县“119”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在仪式上成立潘家湾镇及畈湖工业园区两支消防志愿者服务队，通过电视、“村村响”广播1003个终端音箱、短信平台累计发送20万条消防提示短信对全县82个行政村开展全方位宣传，宣贯消防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农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推进市级青少年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已具备初步开放条件，内设法制展厅、VR互动体验区、影音播放区，宣传培训区，进一步推动青少年消防法律法规科普教育，带动社会面防火宣传，为全县火灾防控工作开展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10.2.2 存在问题**

通过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有了较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的制约，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

（1）宣传培训的覆盖面还不够广；

（2）一些企业员工和社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对火灾危害性认识不足；

（3）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机制与迅速发展的经济形势还不相适应，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还不够；

（4）无主管单位的个体经营商户、“六小”场所数量众多，对这类场所的经营者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够。

**10.2.3 改善措施和建议**

（1）消防宣传工作要全方位、立体式地进行，达到全年消防宣传覆盖率工厂、企业必须达到80%，学校、党政机关必须达到100%，社区居民必须达到70%的目标。

（2）强化消防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宣传手段来普及消防知识。可以通过利用每年11月9日消防宣传日，对各部门、团体、单位进行定期的消防法规和知识的教育考核；在学校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工作从小抓起，突出培养中小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通过现场授课、宣传图片展、有各类宣传资料派发，有录相播放，有消防文艺演出等，并不时选取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群众不觉得消防知识枯燥乏味，达到消防宣传的效果。

（3）将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纳入到创建文明小区的工作中，对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达标和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的要严肃指出，以促进了消防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

附表：

**附表1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  |  |  |  |
| --- | --- | --- | --- |
|  | 普通站 | 特勤站 | 战勤保障站 |
| 一级站 | 二级站 | 小型站 |
| 灭火消防车 |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 2 | 1 | 1 | 3 | —— |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 | △ |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 | — | △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 — | △ |
| 举高消防车 | 登高平台消防车 | 1 | △ | △ | 1 | — |
| 云梯消防车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
| 专勤消防车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1 | △ | △ | 1 | — |
| 排烟消防车 | △ | △ | △ |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 △ | △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 | — | 1 | — |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 — | △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 | — | △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 |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 供气消防车 | — | — | — | △ | 1 |
| 器材消防车 | △ | △ | — | △ | 1 |
| 供液消防车 | △ | — | — | △ | 1 |
| 供水消防车 | △ | △ | — | △ |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 | — |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 — | — | 1 |
| 饮食保障车 | — | — | — | — | 1 |
| 加油车 | — | — | — | — | 1 |
| 运兵车 | — | — | — | — | 1 |
| 宿营车 | — | — | — |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 | — | △ |
| 发电车 | — | — | — | — | △ |
| 淋浴车 | — | — | — | — |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 | — |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 | △ | — |

注：1.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2.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附表2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普通站 | 特勤站 |
| 一级站 | 二级站 | 三级站 |
|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 2 | 2台 | 2台 | 3台 |
|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 2个 | 2个 | 2个 | 3个 |
|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 3门 | 2门 | 2门 | 3门 |
|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 2套 | 2套 | 2套 | 2套 |
| 二节拉梯 | 3架 | 2架 | 2架 | 3架 |
| 三节拉梯 | 2架 | 1架 | 1架 | 2架 |
| 挂钩梯 | 3架 | 2架 | 2架 | 3架 |
| 低压水带 | 2000m | 1200m | 1200m | 2800m |
| 中压水带 | 500m | 500m | 500m | 1000m |
|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2：1的备份比备份 |

注：分水器和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附表3普通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器材名称 | 主要用途 | 性能要求 | 配备 | 备份 | 备注 |
| 侦检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 — | 1套 | — | —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 — | 1套 | — | —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 |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规定 | 1台 | — | — |
| 测温仪 |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 | 测温范围：—50℃〜1000℃ | 1个 | 1个 | — |
| 警戒 | 各类警示牌 | 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 — | 1套 | 1套 | — |
| 闪光警示灯 |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 — | 2个 | 1个 | — |
| 隔离警示带 | 灾害弟故现场警戒 |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250m | 10盘 | 4盘 | — |
| 破拆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 | 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规定 | 2套 | — | —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用于常规手动破拆 | 包括：铁锁、铁铤、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 2套 | — | — |
| 机动链锯 |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 — | 1具 | 1具 | — |
| 无齿锯 |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 — | 1具 | 1具 | 锯片按1：2备份 |
| 多功能挠钩 |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 — | 1套 | 1套 | — |
| 破拆 | 绝缘剪断钳 |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 — | 2把 | — | — |
| 液压开门器 | 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 开门器最大升限》150mm，最大挺举力》60kN | 1套 | — | — |
| 毁锁器 |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 — | 1套 | — | — |
| 救生 | 救生缓降器 | 高处救人和自救 |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规定 | 3个 | 1个 | — |
| 气动起重气垫 |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 — | 1套 | —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
| 稳固保护附件 | 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月起稳固保护作用 | — | 1套 | — | — |
| 破拆 | 绝缘剪断钳 |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 — | 2把 | — | — |
| 液压开门器 | 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 开门器最大升限≥150mm,最大挺举力≥>60kN | 1套 | — | — |
| 1毁锁器 |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 — | 1套 | — | — |
| 救生 | 救生缓降器 | 高处救人和自救 |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规定 | 3个 | 1个 | — |
| 气动起重气垫 |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 — | 1套 | —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
| 稳固保护附件 | 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 — | 1套 | — | — |
| 支撑保护套具 | 建筑倒塌、车辆事故等现场支撩保护作业，包括手动、气动、液压等工作方式，分为重型、轻型等 | — | 1套 | — | —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 性能符合《消防过渡式自救呼吸器》GA209规定 | 20具 | 10具 | 含漉毒罐 |
| 多功能担架 |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120kg | — | 1副 | — | — |
| 救援支架 |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 | 金属框架，牵引滑轮最大承载≥2.5kN,绳索长度≥30m | 1组 | — | — |
| 救生抛投器 |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 |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60m | 1具 | — | — |
| 救生照明线 |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硫散导向 |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100m | 2盘 | — | — |
| 医药急救箱 | 现场医疗急救 |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 1个 | 1个 | — |
| 堵漏 | 木制堵漏楔 | 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 | — | 1套 | — | 每套不少于28种规格 |
| 金属堵漏套管 | 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 |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漏介质的最大压力≥1.6MPa | 1套 | — | 每套不少于9种规格 |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 |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74MPa | 1组 | — | 含注人式堵漏胶1箱 |
| 磁压式堵漏工具 |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 — | \* | — | — |
| 无火花工具 |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手动作业 | — | 1套 | — | 配备不低于11种规格 |
| 排烟照明 | 移动式排烟机 |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几种 | — | 1台 | — | — |
| 移动照明灯组 |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 — | 2套 | — | — |
| 移动发电机 | 灾害现场供电 | 功率≥5kW | 1台 | —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
| 其他 | 水幕水带 | 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气 | — | 100m | — | — |
| 空气充填泵 | 气瓶内填充空气 |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600L/min | 1套 | — | —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用于火灾扑救、冷却保护、场地洗消和移动送风排烟 |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 10支 | 5支 |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
| 直流水枪 | 火灾扑救,具有直流射水功能 | — | 6支 | 3支 | — |
|  | 灭火救援指挥箱 | 为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内含灭火敦援指挥终端、指挥图板、望远镜等 | — | \* | — | — |
| 刺穿式破拆水枪 | 用于汽车、机舱、吊顶、堆垛、封闭式空间等的穿透喷射灭火 | — | 1支 | — | — |
| 转角水枪 | 用于外墙、烟囱、墙角等拐弯处的喷射灭火 | — | 2支 | — | — |
| 中压分水器 | 用于中压消防车火场供水 | — | 2个 | — | — |
| 其他 | 异型异径接口 | 用于火灾现场不同型式、直径接口之间的转换联接 | — | 2组 | — | — |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现场的中转供水及缺水地区的临时储水 | — | 1个 | —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
|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用于火场供水水带泄漏情况下的带压快速封堵 | — | 2套 | — | — |
| 人员转移椅 | 经由楼梯、平地等转移失去行动能力的人员 | — | \* | — | — |
| 移车器 | 小范围内手动转移车辆 | — | 4只 | — | — |
|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 用于火灾或其他灾害事故现场的空中侦察、通信中继、广播警报以及少量物资的投掷等 | — | \*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
|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 基于公网的音视频信号传输设备 | — | 1套 | — | — |
|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 可对事故现场室内环境下的音视频信号进行实时采集与远程传输及双向语音传输 |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可接入公用网络,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 | — |

注：“\*”表示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表示不做要求。

**附表4 特勤站侦检器材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主要用途 | 性能要求 | 配备 | 备份 | 备注 |
| 1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 | 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 2套 | — | — |
| 2 | 军事毒剂侦检仪 | 侦检沙林、芥子气、路易氏气、氢氰酸等化学战剂 | — | \* | — | — |
| 3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 具备防水和快速感应性能 | 2套 | — | — |
| 4 | 水质分析仪 | 定性分析水中的化学物质 | — | \* | — | — |
| 5 | 电子气象仪 | 检测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 具备防水和防爆性能 | 1套 | — | — |
| 6 |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 实时检测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 终端设置多个可更换的气体传感器探头，并将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主机，具有声光报警和防水、防爆功能 | 1个 | — | — |
| 7 | 生命探测仪 | 搜索和定位地震及建筑倒塌等现场的被困人员，有音频、视频、雷达等几种 | — | 2套 | — | — |
| 8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有手持式和头盔式两种 |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要求 | 2台 | — | — |
| 9 | 漏电探测仪 | 确定泄漏电源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 | 1个 | — | — |
| 10 | 核放射探测仪 | 快速寻找并确定α、β、r射线污染源的位置 | — | \* | — | — |
| 11 | 个人辐射剂量仪 | 监测X射线和y射线对人体照射的剂量当量率和剂量当量 | — | \* | — | — |
| 12 | 电子酸碱测试仪 | 测试液体的酸碱度 | — | 1套 | — | — |
| 13 | 测温仪 |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 | 测温范围：-50℃~1000℃ | 2个 | — | — |
| 14 | 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 | 快速检测、识别常见的病毒和细菌 | 可在30min之内提供检测结果 | — | — | — |
| 15 | 激光测距仪 | 快速准确测量各种距离参数 | — | 1个 | — | — |
| 16 |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 通过检测片的颜色变化探测有毒化学气体或蒸汽。检测片种类包括：强酸、强碱、氯、硫化氢、碘、光气、磷化氢、二氧化硫等 | — | \* | — | — |

注：“\*”表示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表示不做要求。

**附表5 特勤站破拆器材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主要用途 | 性能要求 | 配备 | 备份 | 备注 |
| 1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手动破拆 | 包括:铁锹、铁铤、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 2套 | — | — |
| 2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剪切、扩张、撑顶作业，动力源分为机动、电动和手动 | 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液压万向剪切钳等，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的规定 | 3套 | — | 应保证重型或中型2套，轻型1套 |
| 3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双锯片异向转动，能快速切割硬度较高的金属薄片、塑料、电缆等 | — | \* | — | — |
| 4 | 机动链锯 |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 — | 1具 | 1具 | — |
| 5 | 无齿锯 |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 — | 1具 | 1具 | 锯片按1：4备份 |
| 6 | 气动切割刀 | 切割车辆外壳、防盗门等薄壁金属及玻璃等，配有不同规格切割刀片 | — | \* | — | — |
| 7 | 冲击钻 |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冲击速率可调 | — | \* | — | — |
| 8 | 凿岩机 | 混凝土结构破拆 | — | \* | — | — |
| 9 | 玻璃破碎器 | 门窗玻璃、玻璃幕墙的手动破拆，也可对砖瓦、薄型金属进行破碎 | — | 1台 | — | — |
| 10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剪切作业 | 直径20mm以下钢筋快速切断。一次充电可连续切断直径16mm的钢筋≥70根 | \* | — | — |
| 11 | 多功能刀具 | 救援作业 | 由刀、钳、剪、锯等组成的组合式刀具 | 5套 | — | — |
| 12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建筑倒塌灾害事故现场破拆作业 | 由液压机动泵、金刚石链锯、圆盘锯、破碎镐等组成，具有切、割、破碎等功能 | 1套 | — | — |
| 13 | 液压千斤顶 |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 | 最大起重重量≥20t | \* | — | — |
| 14 |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 金属障碍物破拆 | 由碳纤维氧气瓶、稳压储油罐等组成，汽油为燃料 | \* | — | — |
| 15 | 液压开门器 | 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 最大升限≥150mm，最大挺举力≥60kN | 1套 | — | — |
| 16 | 毁锁器 |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 | 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 1套 | — | — |
| 17 | 多功能挠钩 |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 — | 2套 | — | — |
| 18 | 绝缘剪断钳 |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 — | 2把 | — | — |
| 19 | 应急救援金刚石串珠绳锯 | 用于大型建筑物构件、汽车车体、动车车体的破拆 | 不加水切割、可拆开运输、单件重量≤180kg | — | — | 串珠绳按1：2备份 |
| 20 |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用于水下切割破拆，以及钢铁、混凝土和高铁、动车、地铁列车的车体及窗户玻璃等特殊对象的切割破拆 | — | — | — | — |

注：“\*”表示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表示不做要求。

**附表6 特勤站救生器材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主要用途 | 性能要求 | 配备 | 备份 | 备注 |
| 1 | 躯体固定气囊 | 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 | 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 2套 | — | — |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固定受伤人员肢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 | 分体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 2套 | — | — |
| 3 | 婴儿呼吸袋 | 提供呼吸保护，救助婴儿脱离灾害事故现场 | 全密闭式，与全防型过滤罐配合使用，电驱动送风 | \* | — | — |
| 4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规定 | 20具 | 10具 | 含滤毒罐 |
| 5 | 救生照明线 |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 |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100m | 2盘 | — | — |
| 6 | 折叠式担架 |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 可折叠，承重≥120kg | 2副 | 1副 | — |
| 7 | 伤员固定抬板 |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 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承重≥250kg | 3块 | — | — |
| 8 | 多功能担架 |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 | 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120kg | 2副 | — | — |
| 9 | 消防救生气垫 | 救助高处被困人员 | 性能符合《消防救生气垫》GA631规定 | 1套 | — | — |
| 10 | 救生缓降器 | 高处救人和自救 |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规定 | 3个 | 1个 | — |
| 11 | 灭火毯 | 火场救生和重要物品保护 | 耐燃氧化纤维材料，防火布夹层织制，在900℃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 |  |  | — |
| 12 | 医药急救箱 | 现场医疗急救 |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 | 1个 | 1个 | — |
| 13 | 医用简易呼吸器 | 辅助人员呼吸 | 包括氧气瓶、供气面罩、人工肺等 | \* |  | — |
| 14 | 气动起重气垫 |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 | 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 2套 |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
| 15 | 救援支架 |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 | 金属框架，牵引滑轮最大承载≥2.5kN，绳索长度≥30m | 1组 | — | — |
| 16 | 救生抛投器 |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 |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60m | 1套 | — | — |
| 17 | 机动橡皮舟 | 水域救援 | 双尾锥充气船体，材料防老化、防紫外线。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发动机功率>18kW，最大承载能力≥500kg |  | — | — |
| 18 | 敛尸袋 | 包裹遇难人员尸体 |  | 20个 | — | — |
| 19 | 救生软梯 | 被困人员营救 | 长度≥15m，荷载≥1000kg | 2具 | — | — |
| 20 | 自喷荧光漆 | 标记救人位置、搜索范围、集结区域等 | — | 20罐 | — | — |
| 21 | 电源逆变器 | 电源转换 | 可将直流电转化为220V交流电 | 1台 |  | 功率应与实战需求相匹配 |
| 22 | 支撑保护套具 | 建筑倒塌、车辆事故等现场支撑保护作业，包括手动、气动、液压等工作方式，分为重型、轻型等 |  | 2套 |  | — |
| 23 | 稳固保护附件 | 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  | 2套 |  | — |
| 24 | 人员转移椅 | 经由楼梯、平地等转移失去行动能力的人员 |  | \* |  | — |

注：“\*”表示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表示不做要求。

**附表7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号名名称 | 主要用途 | 技术性能 | 普通站 | 特勤站 | 备注 |
| 配备 | 备份比 | 配备 | 备份比 |
| 1 | 消防头盔 |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44的规定 | 2顶/人 | 4:01 | 2顶/人 | 4:01 |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的规定 | 2套/人 | 2:01 | 2套/人 | 2:01 |  |
| 3 | 消防手套 |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7的规定 | 2副/人 | 1:01 | 2副/人 | 1:01 |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的规定 | 1根/人 | 4:01 | 1根/人 | 4:01 | —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的规定 | 2双/人 | 2:01 | 2双/人 | 2:01 |  |
| 6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的规定 | 1具/人 | 4:01 | 1具/人 | 4:01 | 宜配备高压应急充气口，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1：1备份 |
| 7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的规定 | 1个/人 | 5:01 | 1个/人 | 5:01 | — |
| 8 | 消防员呼救器 | 消防员个人的呼救.报警 |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的规定 | 1个/人 | 4:01 | 1个/人 | 4:01 | — |
| 9 | 消防员方位灯 | 消防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方位灯》GB27899的规定 | \* |  | \* | — |  |
| 10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的规定 | 1套/人 | 4:01 | 1套/人 | 4:01 | 包含绳包、下降器、安全钩等辅助件 |
| 11 | 消防腰斧 | 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的规定 | 1把/人 | 5:01 | 1把/人 | 5:01 | 优先配备多功能消防腰斧 |
| 12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GA869的规定 | 2个/人 | 4:01 | 2个/人 | 4:01 | 原名阻燃头套 |
| 13 | 防静电内衣 | 灭火及应急救援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 | 应具备阻燃和防静电性能，款式分为长袖、长裤、短袖、短裤、背心、内裤、长袜7种 | 2套/人 |  | 2套/人 | — | 每套包括7种款式，每年度更新 |
| 14 | 消防护目镜 | 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GA1273的规定 | 1个/人 | 4:01 | 1个/人 | 4:01 | — |
| 15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抢险救援时头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的规定 | 1顶/人 | 1：1 | 1顶/人 | 1：1 | 一 |
| 16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抢险救援时手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的规定 | 2副/人 | 1：1 | 2副/人 | 1：1 | 一 |
| 17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 抢险救援时身体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的规定 | 2套/人 | 4：1 | 2套/人 | 4：1 |  |
| 18 | 护膝、护肘 | 抢险救援时膝部和肘部的加强防护 | 耐磨性能不低于2000次 | 2副/人 | 4：1 | 2副/人 | 4：1 | 一 |
| 19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抢险救援时小腿部及足部防护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的规定 | 2双/人 | 4：1 | 2双/人 | 2：1 | 一 |
| 20 |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接收火场消防员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可声光报警 | 至少能够同时接收8个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的规定 |  |  |  | — | 若配备具有无线报警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则每站至少应配备1套 |
| 21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佩戴式语音收发装置 | 与手持电台连接使用 | 1个/2人 |  | 1个/2人 |  | 原名头骨振动式通话装置 |
| 22 | 手持电台 | 消防员间以及与指挥员间的无线通信 | 通信距离≥1000m，具有一定的防水、防尘能力 | 1个/人 |  | 1个/人 |  | 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相应防护等级的防爆手持电台 |
| 23 |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实时标定和传输消防员在灾害现场的位置 | 技术性能符合行业标准《消防员单兵装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规定 | \* |  |  | — |  |

注：寒冷地区的消防员防护装备应考虑防寒需要。表中“备份比”系指消防员防护装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

**附表8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描述 | 配置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 1 | 火警受理终端(或接警终端和调度终端) | 一机多屏，通信控制、接警与调度、地理信息支持等操作显示 | ≥4套 | ≥2套 | 2套 |
| 2 | 指挥信息管理终端 | 指挥倍息管理、图像显示等集中控制、消防车辆管理等操作显示 | 3台 | 2台 | 1台 |
| 3 | 电话机 | 调度指挥语音通信 | ≥5部 | ≥3部 | ≥2部 |
| 4 | 打印、传真机 | 图文打印输出、收发传真 | 1台 | 1台 | 1台 |
| 5 | 无线一级网尚定电台 | 调度指挥语音通信 | ≥2台 | ≥2台 | 1台 |
| 6 | 大屏幕显示设备 | 可选择DLP、投影、液品、L.ED等组合 | 1套 | 1套 | 1套 |
| 7 | 指挥大厅音响设备 | 调音台、功放机、音箱 | 1袋 | 1套 | 选配 |
| 8 | 火警广播设备 | 话筒、功放机、各楼层(房间)扬声器 | 1套 | 1套 | 选配 |
| 9 | 指挥会议设备 | 视频会议终端、数字会议设备(控制主机、主席机、代表机)、音响设备、交互电子白板等 | 1套 | 1套 | 选配 |
| 10 | 视频设备 | 视频解码器、分配器、切换矩阵、录像机等 | 1套 | 选配 | 选配 |
| 11 | 集中控制设备 | 控制主机、无线触摸屏等 | 1套 | 选配 |  |
| 12 | 应用服务器 | 调度指挥业务服务 | 2台 | 2台 | 1台 |
| 13 | 数据库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双工配置工作 | 2台 | 选配 | 选配 |
| 14 | 综合业务服务器 | 视频服务、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 | 2台 | 2台 | 选配 |
| 15 | 数据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虚拟磁带库等 | 1套 | 1套 | 选配 |
| 16 | 录音录时设备 | 记录调度指挥语音信息 | 1台 | 1台 | 1台 |
| 17 | 接警调度程控交换机 | 调度指挥通信 | 1台 | 1台 | 选配 |
| 18 | 无线一级网通信基站 | 保证辖区无线通信网80%覆盖 | 选配 | 选配 | 选配 |
| 19 | 卫星固定站 | Ku频段天线、室外单元、室内单元 | 直辖巾1套 | — | — |
| 20 | 网络设备 | 汇聚交换机 | 1台 | 1台 | 1台 |
| 21 | 网络安全设备 | 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等 | 1套 | 1套 | 选配 |
| 22 | 通信组网管理设备 | 语音通信交换、管理、集中控制 | 选配 | 选配 | 选配 |
| 23 | 不间断电源 | 不间断供电 | 1台 | 1台 | 1台 |
| 24 | 短波电台 | 应急语音通信，车载或便携 | 选配 | 选配 | — |

注：1直辖市、省会市及国家计划单列市应按Ⅰ类标准配置；地级市应接Ⅱ类标准配置；县级市应按Ⅲ类标准配置；

2“配置”栏内标“选配”的表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实际需求选择配置；

3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程控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是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共用设备。

**附表9 以车辆为载体的移动消防指挥中心系统设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备名称 | 描述 | 配置 |
| I类 | Ⅱ类 | Ⅱ类 |
| 通信组网 | 电话交换设备 | 电话交换机(集团电话)、语音网关等 | 1套 | 选配 |  |
| 电话机 | 总机和作战指挥室、通信控制室、火场其他分指挥部语音通信 | ≥5部 | 选配 |  |
| 车外广播扩音设备 | 麦克、功放、高音喇叭等 | 1套 | 1套 | 选配 |
| 无线一级网移动通信基站 | 无线育区通信覆盖 | 选配 | 选配 |  |
| 无线一级网车钱电台 | 调度指挥语音通信 | ≥1部 | ≥1部 | ≥1部 |
| 尤线二级网手持电台 | 现场指挥语音通信 | ≥5部 | ≥5部 | ≥2部 |
| 无线地下中继设备 | 地下空间通信 | 选配 | 选配 | — |
| 无线数据网设备 | 数据终端、无线网络等设备 | 选配 | 选配 | — |
| 无线图像传输设备 | 接收机、发射机、便携式摄像机等 | ≥1套 | 1套 | 1套 |
| 短波电台 | 应急语音通信，车载或便携 | 1套 | 选配 | — |
| 移动卫星站 | 车载或便携 | 1套 | 选配 | — |
| 卫星电话终端 | 车载或便携、语音及数据通信 | ≥2部 | ≥1部 | — |
| 网络交换机 | 根据需要选定技术参数 | 1套 | 1套 | — |
| 紧急信号发送设备 | 撤退、遇险等紧急呼叫信号的发送通信 | 1套 | 1套 | 1套 |
| 通信组网管理设备 | 语音通信接入、交换、管理、集中控制 | 1套 | 选配 | — |
| 指挥通信情报信息 | 现场指挥终端 | 含显示屏、通信卡等 | ≥1套 | ≥1套 | — |
| 便携式计算机 | 含通信卡等 | ≥1台 | ≥1台 | — |
| 便携式消防作战指挥平台 | 集成多种功能的灭火救援指挥箱 | 1袋 | 1套 | 1套 |
| 视音频编解码器 | 视音频编解码 | 选配 | 选配 | — |
| 视音频会议系统终端 | 含会议摄像头等 | 1套 | 选配 | — |
| 车内音响系统 | 麦克、调音台、功放、音箱等 | 1套 | 选配 | — |
| 打印，复印、传真机 | 多功能一体机 | 1台 | 选配 | — |
| 现场图像采集设备 | 车顶(外)摄像机等 | ≥1台 | ≥1台 | — |
| 气象采集设备 | 小型气象站 | 选配 | 选配 | — |
| 标准时钟 | 全球定位系统(GPS)时钟、显示屏 | 1套 | 1袋 | — |
| 综合显示屏及附件 | L.ED或LCD或投影机等 | 1套 | 1套 | — |
| 显示挖制设备 | 视音频矩阵切换器、视音频分配器、图像分割器 | 1套 | 1套 | — |
| 视音存储设备 | 硬盘录像机、录音录时设备 | 1套 | 1套 | — |
| 装载体 | 定制车厢 | 作战指挥室，通信挖制室、附属设备仓、附属卫生间、车顶平台、车梯等 | 选配 | 选配 | — |
| 会议桌、椅 | 会议桌可电动或手动折叠 | 选配 | 选配 | — |
| 装载体 | 现场指挥终端、通信机柜等 | 含操作坐席、工作椅 | 1套 | 1套 | — |
| 储物柜 |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 选配 | 选配 | — |
| 外接口面板仓和接门 | 电源、网络、光纤、电话、视音频 | 1套 | 1套 | — |
| 升降杆 | 电(气)动折叠(伸缩)式，可安装云台、摄像机、强光灯等 | 选配 | 选配 | — |
| 电缆盘、盘架、线缆 | 电源、网络、电话、视音频等 | 选配 | 选配 | — |
| 综合布线 | 电源、网络、电话、视音频、照明、防雷接地等布线、多功能插座组 | 1套 | 1套 | — |
| 行车设备 | 车辆导航终端、例车后视器等 | 选配 | 选配 | 选配 |
| 警示设备 | 警灯.警报器等 | 1套 | 1套 | 1套 |
| 保障设备 | 供电设备 | 乍载发电机或取力发电机.20%裕.发电机静音及减震处理 | 1套 | 1套 | — |
| 配电盘柜 | 配电控制.内外电源切换 | 1套 | 1套 | — |
| 隔离变压器 | 根据需要选定技术参数 | 1台 | 1台 | — |
| 不间断电源 | 支持30min | 1台 | 1台 | — |
| 驻车空调 | 驻车制冷、制热专用空调 | 1台 | 选配 | — |
| 车内照明 | 各仓室、台面照明 | 1套 | 选配 | — |
| 车外照明 | 车外环境照明、强光照明 | 选配 | 选配 | — |
| 卫生问设备 | 洗手池、坐(蹲)便器、淋浴器、清/污水箱 | 选配 | 选配 | — |
| 饮用水设备 | 车载饮水机 | 选配 | 选配 | — |
| 食品加热设备 | 车载微波炉 | 选配 | 选配 | — |
| 食品冷藏设备 | 车载专用冰箱 | 选配 | 选配 | — |

注：1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市及国家计划单列市应按Ⅰ类标准配置；地区、地级市应按Ⅱ类标准配置；县级市应按Ⅲ类标准配置；

2“配置”栏内标“选配”的表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实际需求选择配置。

**附表10 消防站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描述 | 配置 |
| 1 | 消防站火警终端 | 接收火警信息和调度指挥指令、情报信息管理 | 1台 |
| 2 | 电话机 | 接收火警和调度指挥指令语音通信 | ≥1部 |
| 3 | 打印、传真机 | 打印出动指令、收发传真 | 1台 |
| 4 | 无线一级网固定电台 | 调度指挥语音通信 | 1台 |
| 5 | 无线一级网车载台 | 现场消防车与指挥中心语音通信 | 1部/车 |
| 6 | 无线二级网手持台 | 现场消防指挥员语音通信 | ≥2部 |
| 7 | 无线二级网手持台 | 现场指挥(通信)员、班长、特勤抢险战斗员、驾驶员火火救援行动语音通信 | 1部/人 |
| 8 | 紧急信号接收机 | 现场战斗员紧急呼叫信号接收通信 | 1部/人 |
| 9 | 火警广播设备 | 话筒、功放机、各楼层(房间)扬声器 | 1套 |
| 10 | 录音录时设备 | 记录接收火警语音信息 | 1台 |
| 11 | 联动控制设备 | 警灯、警铃，火警广播、车库门等控制 | 1台 |
| 12 | 视频监控设备 | 防护罩、摄像机、镜头、支架、编码器等 | 选配 |
| 13 | 指挥会议设备 | 视频会议终端、音响、投影机等 | 1套 |
| 14 | 网络设备 | 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等 | 1套 |
| 15 | UPS电源 | 不间断供电 | 1台 |
| 16 | 车载终端 | 信息通信 | 1套 |

注：1“配置”栏内标“选配”的表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实际需求选择配置；

2网络设备、指挥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是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共用设备。